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規及輸出入規定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7年10月



簡報大綱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2 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3 毒化物公告列管事項

4 確認毒化物步驟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管法) 自民國 75 年公布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於 106 年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除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之外，更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
- 截至 107 年 8 月止，依毒管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共 193 列管編號，共 339 種毒化物，其中，禁用 58 種、限制得使用用途 161 種、逕行運作 (第四類) 120 種。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化學物質經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後之管理方式，採**禁用**、**限用**、**許可**、**登記**、**核可**方式進行。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制，分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等 **8大運作行為**。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採**危害分類**（4類）、**分量**（**大量運作基準**）之原則。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毒化物運作權取得

製造、輸入、販賣 高於大量運作
基準者 (1-3 類)

- 申請許可證

貯存、使用 高於大量運作基準者
(1-3 類)

- 申請登記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
、貯存、使用
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 (1-3 類)
及第 4 類

- 申請核可文件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廢棄、輸出

– 第 1 類至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 核可文件對象：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1-3 類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第 4 類毒化物）

• 申請核可文件 (3 不受限制條件)

– 不受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限制

– 不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限制

– 不受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之限制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毒化物標示義務

- 依毒管法第 17 條暨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

• 運作紀錄申報

- 依毒管法第 8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申報內容除了毒化物、濃度、狀態及八大行為之運作量外，若填報項目為輸入、輸出、買入、賣出、轉入、轉出、撥入、撥出時，則須填寫其**來源或流向**（包含公司名稱及其證號）。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 違反毒管法會怎樣？

申報運作紀錄 及釋放量 §8

毒化物之運作及其釋放量，
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
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罰則：6萬 ~ 50萬

販賣對象應取得核可

§23

不得將該毒化物販賣或轉讓予未依
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
核可者

罰則：10萬 ~ 50萬

萬

運作權取得 §7-4

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化物之毒理
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
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罰則：10萬 ~ 50萬

包裝容器及運作 場所標示 §17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
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
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
之安全資料表

罰則：6萬 ~ 30萬

30 迎接環保署30週年慶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

申請方式 §2

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製造、使用、貯存：向**場所所在地**申請
- 輸入、輸出、販賣：向**營業所在地**申請

得合併申請 §3、§13

- 申請第四類毒化物製造核可，其販賣、使用或貯存場所與製造場所相同，免另申請販賣、使用或貯存核可。
- 審查費僅收製造核可。
- 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變更規定 §5

- 運作人基本資料變更，應於 30 日內為之。但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

審查期間 §7

- 核（換、補）發、展延、變更，其審查期間為 20 個工作日。必要時得延長 20 個工作日。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現場勘察 §

8

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

有效期間 §9

為 5 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聲明廢棄

§11

逐批檢具毒化物廢棄聲明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新申請

§16

運作場所遷移至原受理機關管轄區域外者，運作人應重新申請核可。

網路申請

§17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貯存場所 §12

- 貯存達氣體 50 公斤或液體 100 公斤或固體 200 公斤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不適用。
- 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毒化物貯存核可文件影本。
- 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
- 委託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核可文件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化物來源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核可文件登載事項

§14

- 一、運作人基本資料
- 二、運作場所
- 三、運作事項
- 四、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18

原已核備文件 -

本辦法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文件視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臨時核可文件；其有效期間至106年6月30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

□□□-□□-□□□□□

一、基本資料

(一) 運作人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 (三) 運作場所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核可運作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 (二) 運作行為：

三、其他註記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原第四類

- 無需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等證照，但須於運作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運作權之取得

標示

販賣、轉讓

第四類 (修法)

- 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需標示(含安全資料表)。

- 運作人不得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運作紀錄申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2 條)

- 毒化物之運作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毒化物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釋放量紀錄申報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2 條)

- 製造、使用、貯存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

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毒管法第 7 條)

- 於運作前申報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接受查核
(毒管法第 25 條)

- 需接受查核。

污染事故通報
(毒管法第 24 條)

- 洩漏、運送污染事故通報時間為 1 小時內
- 運送事故需派專業應變人員 2 小時內到場。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管理規範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第四類毒化物

運作權之獲得
(第 7 條及第 13 條)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

大量運作基準
(第 13 條)

大量運作
基準以上

大量運作
基準以下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 18 條)

需設置

-

-

申報毒理資料
(第 7 條及第 13 條)

於申請許可登記核可文件
需檢附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於申請第四類核可文件 需
檢附安全資料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危害預防及應變
計畫 (第 10 條)

具規範

-

-

備應變器材
(第 19 條)

需具備

-

-

偵測、警報設備
(第 19 條)

需設置

-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概述

管理規

運送聯單
(第 22 條)

貯存場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需運送聯單申報 註

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第四類毒化物

-

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註 :1. 海陸運送淨重氣體超過 50Kg、液體超過 100Kg、固體超過 200Kg
2. 航空運送
3. 輸入、輸出毒化物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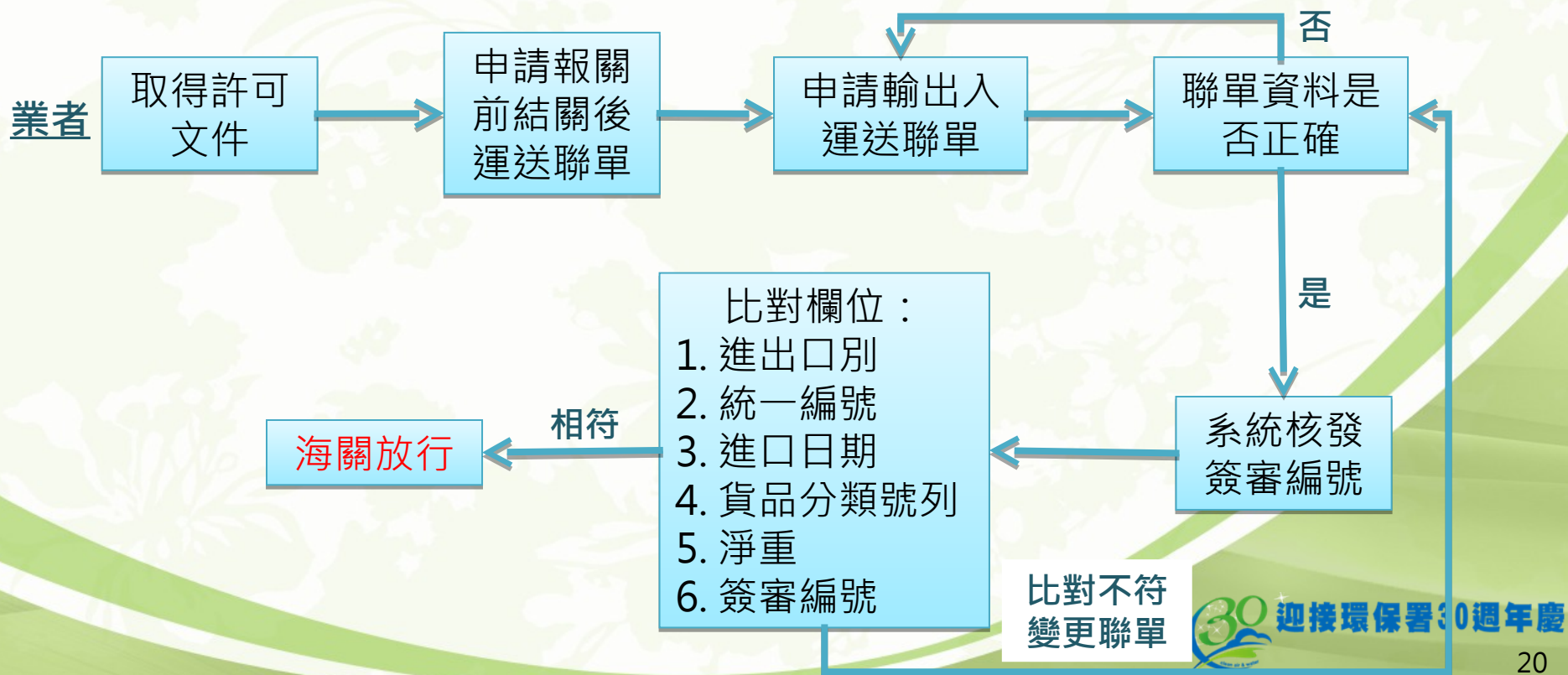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稅則資料 (2018 版) 共計 12,085 項貨品，環保署目前主責輸入規定包含 551(廢棄物)、552(環藥)、553(毒化物)、554(乾電池) 及 555(空保) 等 5 項，共 326 個貨品。
- 依據海關進出口稅則之輸入規定代號 553，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第一至三類毒化物通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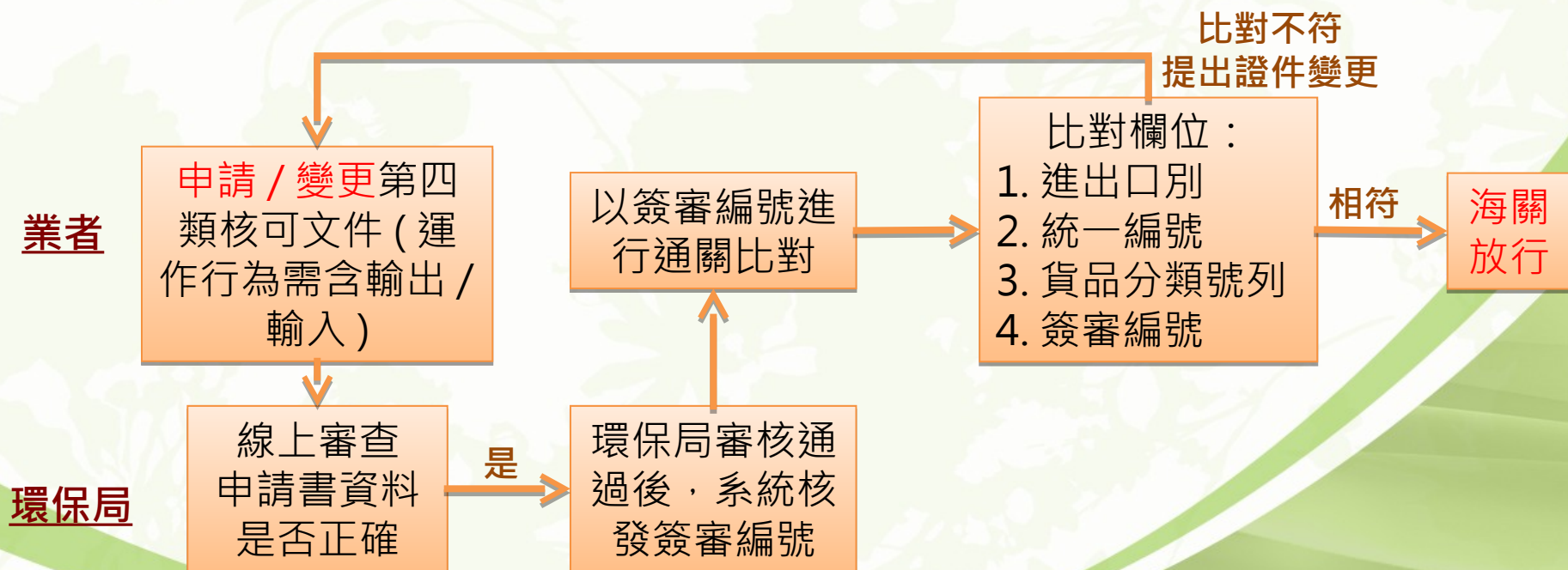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以輸出入運送聯單方式申請核發簽審編號，比對項目為業者統一編號、進出口別、貨品分類號列、數量及簽審編號等項目，並僅限一次性通關使用。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第四類毒化物通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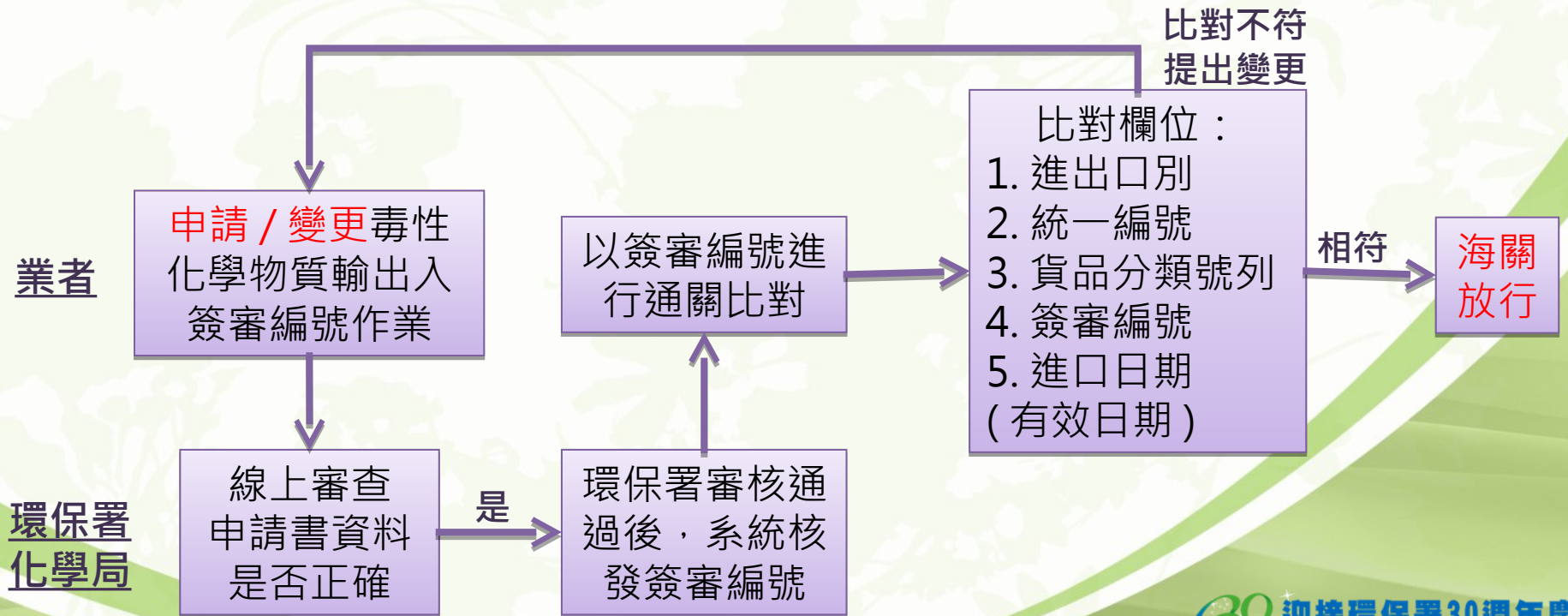
- 第四類毒化物以申請輸入(出)第四類核可文件方式核發簽審編號，比對項目為業者統一編號、進出口別、貨品分類號列、有效期限及簽審編號等項目，可於有效期限內(5年)不限次數通關使用。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

其它輸出入簽審編號

- 毒性化學物質含量未達本署公告之管制濃度標準，且使用稅則屬於輸入規定「553」，亦須申請輸出入簽審編號以利通關。
- 非本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其使用稅則屬於輸入規定「553」，亦須申請輸出入簽審編號以利通關。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解釋函號	相關法條	項目	解釋日期	案件類型	案件分類	主旨	內文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0980087594號函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十三條	98年10月12日	許可證件	毒化物	所詢○○公司報運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輸入行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1項所載「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其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達我國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二、是以，該公司報運之毒性化學物質三氯乙烯，雖進口是日即被查扣並於98年8月17日退運出口，仍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輸入運作行為，○○公司顯然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輸入運作規定。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1000033593號函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十三條	100年5月16日	許可證件	毒化物	貴局函詢運作人報運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是否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一、貨物在海關放行前，即尚在海關控管處理的過程中，係屬於邊界未稅狀態，該貨物一但經報關程序，即視為「輸入」之行為。二、至於本署98年10月12日環署毒字0980087594號函（諒達）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輸入」行為略以「其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達我國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係為防止走私偷渡之情事，該貨物非經正常通關而進入我國時之認定適用；因該批貨物無報關程序之發生點，故以其運抵我國作為輸入認定依據。三、本案旨揭運作人於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碘甲烷」輸入許可證後才向海關報運進口，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毒化物輸入規定及相關解釋函

解釋函號	相關法條	項目	解釋日期	案件類型	案件分類	主旨	內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十三條	101年5月28日	許可證件	毒化物	貴公司所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輸出、輸入、販賣等運作行為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p>一、復 貴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信字第 1010504T10153 號函。 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至 3 類毒化物輸入、販賣、輸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或申請登記；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4 類毒化物輸入、販賣、輸出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毒理資料。 三、貴公司函詢貿易商於接獲國外客戶訂單後，向國內供應商訂毒性化學物質，即屬購買毒化物行為，該貿易商應符同法第 23 條規定，供應商始得販賣或轉讓該毒化物。故貿易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輸出、販賣等運作行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始得運作是項毒化物。 四、另貿易商由國外供應商進口毒性化學物質，在海關放行前，即尚在海關控管處理的過程中，係屬於邊界未稅狀態，該貨物一但經報關程序，即視為「輸入」之行為。貿易商將毒性化學物質售予國內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之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應取得輸入、販賣許可證，始得輸入、販賣是項毒化物。</p>

三、毒化物公告列管事項

三、106年9月26日修正公告

新增列管毒化物 (13 種)

-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公告限制或禁止其運作、公告其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 第一批 (106/9/26) 修正公告主要為強化管理化學物質，減低不當流入食品的風險，國內曾發生的食安事件諸如紅湯圓、豆干、潤餅皮、紅茶、粉圓所涉及的化學物質，包括包括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 苯並吡喃酮等公告 13 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食品的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署公告第1批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化物



孔雀綠

可用於觀賞魚用藥、抗真菌劑絲、皮、紙及竹木染色，曾非法用於食用水產(魚蝦)用藥。



順丁烯二酸

可用於聚酯樹脂、酒石酸、蘋果酸及殺蟲劑等原料，可能非法用於化製澱粉，增加其黏度，且久煮不爛。



順丁烯二酸酐

可用於合成樹脂、農藥、液晶螢幕等原料，曾非法用於化製澱粉，增加其黏度，且久煮不爛。



對位乙氧基苯胺(甘精)

可能非法用於食品甜味劑，添加於蜜餞中。



溴酸鉀

可用於化學分析、氧化劑及羊毛漂白劑，可能非法用於麵粉改良劑添加於麵包中。



富馬酸二甲酯

可用於鞋、纖維、家具防霉、防蟲及添加於防潮劑，可能非法用於食品、飼料、中藥材、化妝品中延長保鮮期。



苜蓿紫(紫色1號)

可用於羊毛、絲綢及錦綸之染色，可能非法用於糖果、餅乾、糕點染色。

環保署公告第 1 批具食安風險疑慮 化學物質為毒化物(續)



皂黃

可用於化學試劑、精細化學品、醫藥或材料中間體，曾非法用於豆干、腐皮、黃蘿蔔、酸菜、黃魚及糖果等染色增色。



玫瑰紅B

可用於造紙業染蠟光紙，製造油漆及圖畫顏料，曾非法用於紅龜粿、湯圓及糖果等染色。



二甲基黃

可用於金紙初段加工染色劑，曾非法用於豆干、腐皮、黃蘿蔔、酸菜、黃魚及糖果等染色增色。



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可用於染織品拔染劑及還原染劑，曾非法用於潤餅皮、豆腐皮等食品漂白。



三聚氰胺

可用於製作美耐皿類容器、塑膠、清潔用品及阻燃劑等，曾非法添加於奶粉。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

可用於化妝品、醫藥原料及存在部分天然食材中，曾非法添加於紅茶。

三、106年9月26日修正公告

新增列管毒化物 (13 種)

-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增列 13 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毒性分類
175	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_{23}H_{25}ClN_2$	569-64-2	1	4
176	1	順丁烯二酸	Maleic acid	$C_4H_4O_4$	110-16-7	1	4
176	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_4H_2O_3$	108-31-6	1	4
177	1	對位乙氧基苯胺	(4-Ethoxyphenyl)urea、 Dulcin	$C_9H_{12}N_2O_2$	150-69-6	1	4
178	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_3$	7758-01-2	1	4
179	1	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_6H_8O_4$	624-49-7	1	4
180	1	苳基紫	Benzyl violet 4B	$C_{39}H_{40}N_3NaO_6S_2$	1694-09-3	1	4
181	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_{18}H_{14}N_3NaO_3S$	587-98-4	1	4
182	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_{28}H_{31}ClN_2O_3$	81-88-9	1	4
183	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_{14}H_{15}N_3$	60-11-7	1	4
184	1	甲醛次硫酸氫鈉	Sodium F	CH_7NaO_5S	6035-47-8	1	4
185	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_3H_6N_6$	108-78-1	1	4
186	1	α - 苯並吡喃酮	Coumarin	$C_9H_6O_2$	91-64-5	1	4

三、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告

新增列管毒化物 (14 種)

- 第二批 (107/6/28) 修正公告化學物質包括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等公告 14 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食品的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

環保署公告第2批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化物



蘇丹色素

1號、2號、3號、4號、紅G、橙G、黑B、紅7B

常應用於家具漆、鞋油、地板蠟、汽車蠟和油脂的著色，可能非法用於辣椒製品、鴨蛋、腐乳及鹹蛋黃增加鮮豔度。



二乙基黃

屬於工業用染料，國內曾有業者添加於豆干內，使其顏色更為鮮艷。



王金黃 (塊黃)

主要用於紡織品、皮革、木製品等工業染料，曾有業者添加於腐皮、豆干等豆製品食品、黃魚染色增加賣相。



鹽基性芥黃

工業用之化工染料，主要用於紙張、紡織品、皮革之黃色染料，曾有業者添加於糖果、黃蘿蔔、酸菜類等食品。



紅色2號

工業應用包括羊毛、絲綢、皮革及木材之染色、著色紙塗層及照片著色，國內曾有業者添加於糖果、餅乾、蜜餞。



氮紅

可用精細化工原料，但於部分國家仍准許使用，曾有業者添加於餅乾、糖果等食品。



橘色2號

主要應用於非食品相關之傳統金銀紙之印刷、貼印加工使用，國內曾有業者添加於糖果、餅乾、烤花枝、紅魚片等零食。

三、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告

新增列管毒化物 (14種)

-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增列 14 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毒性分類
187	01	蘇丹 1 號	Sudan 1	$C_{16}H_{12}N_2O$	842-07-9	1	4
187	02	蘇丹 2 號	Sudan 2	$C_{18}H_{16}N_2O$	3118-97-6	1	4
187	03	蘇丹 3 號	Sudan 3	$C_{22}H_{16}N_4O$	85-86-9	1	4
187	04	蘇丹 4 號	Sudan 4	$C_{24}H_{20}N_4O$	85-83-6	1	4
187	05	蘇丹紅 G	Sudan Red G	$C_{17}H_{14}N_2O_2$	1229-55-6	1	4
187	06	蘇丹橙 G	Sudan Orange G	$C_{12}H_{10}N_2O_2$	2051-85-6	1	4
187	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C_{29}H_{24}N_6$	4197-25-5	1	4
187	08	蘇丹紅 7B	Sudan Red 7B	$C_{24}H_{21}N_5$	6368-72-5	1	4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_{16}H_{19}N_3$	2481-94-9	1	4
189	01	王金黃 (塊黃)	Basic orange 2	$C_{12}H_{13}ClN_4$	532-82-1	1	4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_{17}H_{22}ClN_3$	2465-27-2	1	4
191	01	紅色 2 號	Red No.2	$C_{20}H_{11}N_2Na_3O_{10}S_3$	915-67-3	1	4
192	01	氮紅	Azorubine	$C_{20}H_{12}N_2Na_2O_7S_2$	3567-69-9	1	4
193	01	橘色 2 號	Orange2	$C_{16}H_{11}N_2NaO_4S$	633-96-5	1	4

三、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告

新增列管毒化物(2種)

- 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依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月桂酸五氯苯酯」為第1、3類毒化物，另增列「全氟辛酸」為第4類毒化物。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	大量運作基準	毒性分類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_{18}H_{23}C_{15}O_2$	3772-94-9	0.01	50	1,3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_8HF_{15}O_2$	335-67 -1	0.01	-	4

三、107年6月28日修正公告

- 強化毒化物管理，修正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為 **0.01w/w%**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原管制濃度 w/w %	修正管制濃度 w/w %	毒性分類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C_8HF_{17}O_3S$	1763-23-1	1	<u>0.01</u>	1,2

三、毒化物公告列管事項

•公告事項第五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三、毒化物公告列管事項

•公告事項第六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 (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 (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 (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 (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 (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 (六) 含 50 %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四、確認毒化物步驟

四、確認毒化物步驟

- 查詢欲運作之化學物質是否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資料查詢

許可目的用途
 禁止運作事項
 毒理資料庫
 許可證件資料

毒化物列管編號： 請選擇 ▾ 請選擇 ▾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AS_NO：

毒理資料庫

物質分類： 請選擇 ▾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許可證類別： 製造許可證 輸入許可證 販賣許可證

【本資料庫是為便利查詢化學物質是否為本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毒化物業者端 > 資料查詢 > 毒理資料庫：
<https://flora2.epa.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

提供毒理資料

共 323 筆

是「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項次	列管編號 +-	英文名稱 +-	中文名稱 +-	CAS_NO +-	毒性分類
1	001-01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1336-36-3	1,2
2	002-01	Chlordane	可氯丹	57-74-9	1,3
3	003-01	Asbestos	石棉	1332-21-4	2
4	004-01	Dieldrin	地特靈	60-57-1	1,3
5	005-01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滴滴涕	50-29-3	1,3
6	006-01	Toxaphene	毒殺芬	8001-35-2	1
7	007-01	Pentachlorophenol	五氯酚	87-86-5	1,3
8	008-01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五氯酚鈉	131-52-2	3
9	009-01	Methylmercury	甲基汞	22967-92-6	1
10	010-01	Endrin	安特靈	72-20-8	1,3
11	011-01	Heptachlor	飛佈達	76-44-8	1,3

四、確認毒化物步驟

- 查詢毒化物列管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回首頁](#)
[網站地圖](#)
[PDA](#)
[RSS](#)
[使用手冊](#)
[寬螢幕版](#)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相關網站](#)

法規體系 > 毒化物管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法規名稱：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

圖表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pdf](#)

[附表一.pdf](#)

[附表二.pdf](#)

[附表三.pdf](#)

[附表四.pdf](#)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01	01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C ₁₂ H _{10-x} Cl _x (1 ≤ x ≤ 10)	1336-36-3 等	0.1	50 ^{註6}	1,2	77.06.22 88.07.19 88.12.24 89.10.25 89.12.20
002	01	可氯丹	Chlordane	C ₁₀ H ₆ Cl ₈	57-74-9	1	50 ^{註6}	1,3	77.06.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03	01	石棉	Asbestos	5.5FeO, 1.5MgO, 8SiO ₂ , H ₂ O	1332-21-4	1 ^{註7}	500	2	78.05.01 80.02.27 85.10.17 86.02.26 87.07.07 87.12.01 88.07.19 88.12.24 89.10.25 94.12.30 98.07.31 101.02.02 102.01.24
004	01	地特靈	Dieldrin	C ₁₂ H ₈ Cl ₆ O	60-57-1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 補充資料：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 步驟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https://www.tcsb.gov.tw/mp-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進階查詢'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本局', '訊息公告', '業務專區', '便民服務', '教育宣導', '行政公開資訊', '法規專區', '證照申請', '源頭管理', '相關連結', and '主題專區'. The '法規專區'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options like '主管法規查詢', '環保相關法規', '全國法規資料庫', '毒化物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 '其他法規', and '草案預告'.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large banner for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with five circular icons: '國家治理', '降低風險', '管理量能', '知識建立', and '跨境管理'.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ocial media feed with a Facebook post about '小分子膠原蛋白'.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section with a list of news items and a '線上服務'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化學物質登錄',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 and '公害陳情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全站搜尋 進階查詢

熱門：毒管法修正、石綿危害

關於本局 ▾ 訊息公告 ▾ 業務專區 ▾ 便民服務 ▾ 教育宣導 ▾ 行政公開資訊 ▾ **法規專區 ▾** 證照申請 ▾ 源頭管理 ▾ 相關連結 ▾ 主題專區 ▾

主管法規查詢 ▾ 毒化物管理
環保相關法規 環境用藥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其他法規
草案預告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國家治理 降低風險 管理量能 知識建立 跨境管理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最新消息 招標資訊 新聞發布 澄清專區 公告會議

107-04-27 跨部會署勤把關 食安五環謹粽香
107-04-17 網路廣告「藥」注意，當心觸法又傷財
107-03-30 環保署公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
107-03-29 環保署預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

線上服務

化學物質登錄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貨品通關事前聲明確認 公害陳情專區

保署30週年慶

※ 補充資料：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 步驟 2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毒化物管理

友善列印

法規體系

- 組織及處務 83
- 環境綜合計畫 24
- 環境教育 39
- 環境影響評估 200
- 空氣污染防治 2921
- 室內空氣管理 8
- 溫室氣體管理 43
- 噪音污染管制 110
- 水污染防治 923
- 海洋污染防治 70
- 廢棄物清理 1622
- 應回收廢棄物 117
- 資源回收再利用 26
- 土壤及地下水 207
- 毒化物管理 226**
- 飲用水管理 100
- 環境用藥管理 125
- 公害糾紛處理 30
- 環境污染檢驗 28
- 環保人員訓練 13

毒化物管理 226 筆

- | | | | |
|-----|-----------|---------------------------|----|
| 1. | 102.12.11 |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法律 |
| 2. | 102.01.16 | ☞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命令 |
| 3. | 096.12.18 | ☞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 命令 |
| 4. | 098.11.18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命令 |
| 5. | 090.08.22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命令 |
| 6. | 098.05.15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命令 |
| 7. | 096.07.26 |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命令 |
| 8. | 105.07.15 | ☞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命令 |
| 9. | 099.12.20 |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命令 |
| 10. | 105.01.06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命令 |
| 11. | 103.12.08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 命令 |
| 12. | 098.07.29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 | 命令 |
| 13. | 098.08.05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 命令 |
| 14. | 098.09.28 |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命令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